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1）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2）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的情形，其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为 700–85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0–8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0–75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1.85–1.95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75–1.85 亿元；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50–1,600 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为 700–85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0–8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0–7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1.85–1.95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75–1.85 亿元。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50–1,600 万元。

(三) 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一) 利润总额：-144.3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8.3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4.36 万元。
- (二) 每股收益：-0.03 元。
- (三)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717.03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1,189.69 万元
- (四) 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1.79 万元。

##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 (一) 主营业务影响
  -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 30%。近年来，公司积极适应市场变化，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拓展风电混塔钢模、市场路桥和地下空间产品等新兴市场的钢模需求，2025 年模具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19%；公司楼承板生产线自 2024 年 3 月投产后，该类产品 2025 年度实现了全周期生产，收入同比增长约 72%；在“以钢代铝”的建筑模板材料发展趋势下，公司钢模板材料生产线于 2025 年 10 月建成投产，当年实现收入超过 800 万元。
  - 2、公司信息化类业务市场的开发取得了积极的进展。鉴于公司现有主业市场发展空间相对较小的现状，公司自 2024 年底即积极通过引进成熟团队开展信息化类业务，目前已组建了一支近 20 人的技术和市场团队，业务转型初见成效。2025 年度承接相关业务超过 5,000 万元，实现收入超过 3,500 万元。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的影响

公司在 2025 年度增加收购了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 34%的股权，合计持有浙江庄辰 85%的股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权益增加。

### （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 （四）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 （五）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5），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9 日